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1 年 10 月 10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備悉自 2011 年 4 月督導委員會公布推出 10 個援助項目後，基金已陸續推出 6 個項目及為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 6,000 元津貼的計劃。而教育及醫療小組委員會現分別跟進和討論「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兩個項目。
2. 委員支持「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津貼」的項目建議，以試驗形式為就讀僱員再培訓局半日制語文進修課程，並在有關課程出席率超過 80% 的非在學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課程津貼，鼓勵他們完成有關課程。其中委員就項目建議作出討論如下：
 - (1) 就另外委聘執行機構負責接收申請和安排發放津貼的建議，有委員認為執行機構與培訓機構須保持緊密聯繫，從而有效地審核申請。
 - (2) 就經濟審查準則方面，受惠人士的家庭入息應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或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
3. 委員支持「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的項目建議。
4. 委員備悉居住於工廠劏房跟居住於住宅或綜合用途

樓宇內（私樓）的劏房的情況不同。工廈並非設計作住宅用途，因此在設計以至設施的要求都和一般住宅物業有別。另外，工廈內其他單位可能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對住在這些劏房的人士的生命構成高度風險，因此屋宇署計劃進行大規模的執法行動。其中委員就項目建議作出討論如下：

- (1) 為免鼓勵有關住戶再次遷入工廈劏房，在推行項目時，應清楚通知所有獲發津貼的住戶將不會再次獲發津貼。
- (2) 如相關工廈再有劏房出租，新遷入的住戶亦不能領取任何津貼。
- (3) 項目應沿用基金其他項目的一貫濟審查準則方面，即受惠人士的家庭入息應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5. 委員備悉各小組委員會正開始就基金下一輪的援助項目進行討論，並會就此進行公眾諮詢會。